

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机构 奖励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0〕177 号）公布的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，以及《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推动科技创新办法的通知》（江高办〔2018〕30 号）资金申报程序要求，现启动受理相关咨询服务机构的资金申请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已在市科技局备案，通过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，辅助企业于 2019 年度通过高企认定的中介服务机构（不包括仅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）。

对辅导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超过 10 家或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；超过 20 家或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、材料

申报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，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填写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（附件 1，加盖公章）；
2. 附件上传机构营业执照（未办理五证合一登记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）复印件；
3. 与企业签订的有关服务协议/合同复印件；
4. 确认函（附件 2）；
5. 机构相关资质、荣誉证书复印件（如有）。
6. 机构和企业相关款项转账凭证。

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到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高新科（江门市东海路 338 号 2 号楼 2 楼 207 室，联系电话：3861759，3861209）。

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

附件 1:

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

(正面)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机构名称	(盖章)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^{注1}			
成立日期			
主营业务			
2019年度合计服务 江门市江海区企业通数		合计申请金额 (万元)	
2019年度服务企业名单			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服务该企业 起始年月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申报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，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填写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（附件 1，加盖公章）；
2. 附件上传机构营业执照（未办理五证合一登记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）复印件；
3. 与企业签订的有关服务协议/合同复印件；
4. 确认函（附件 2）；
5. 机构相关资质、荣誉证书复印件（如有）。
6. 机构和企业相关款项转账凭证。

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到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高新科（江门市东海路 338 号 2 号楼 2 楼 207 室，联系电话：3861759，3861209）。

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 2

确 认 函

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：

我司（企业名称：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）于 2019 年申办业务，并最终获得通过。现向贵局提供并确认协助我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科技服务机构信息。

科技服务机构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如贵局需要更进一步的确认，可与我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企业名称(盖章):_____

日 期: ____年__月__日

注：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填写组织机构代码。

